桃園市115年度牧草產銷班生產資材補助計畫

115.03.24

一、目的：

透過媒合輔導酪農在休耕地轉作牧草，以大幅提升酪農戶草源自有率、改善芻料品質並降低經營成本，進一步整合周邊產業，發展牧草休閒生態園區等農業休閒或生態旅遊活動，並藉由補助牧草產銷班生產資材/設備，以增加收穫效率及產量，降低生產成本，進而提升農戶收益。

二、實施期間：115年1月1至115年12月31日。

三、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四、協助機關：本市各區農會

五、實施方法：

(一)獎助對象：合法成立之本市牧草產銷班（員）皆可向所屬轄區農會申辦，此一審查資格認定由受理申請之農會負責。

(二)獎助項目：牧草產銷班（員）生產資材、設施設備修繕/更新、更新生產設施、加工設備及購置自動化機具等農業生產設備。

(三)獎助標準：以購置/修繕該項生產資材、設施設備金額之1/3比例，所申請項目每項（台）最高不超過30萬元補助款為原則，倘有特殊需求以專案簽核；如實際支出數未達核定數，將按核定金額依比例減少補助款。

(四)本計畫所受獎助對象之獎助項目不得與其他補助單位相關獎助計畫項目重複。且受獎助項目不得轉讓、頂讓或變賣與未符原機械馬力，如查有屬實者，依規定應繳回受獎補助款。

(五)農業機械補助項目如需申請農機使用證者，需完成申請；受補助者需出具切結書、補助項目驗收紀錄需含驗收照片(設施需含施工前、中、後照片)、並請於接受補助項目明顯處**噴印「115 年度牧草產銷班生產資材補助計畫桃園市政府補助」**字樣。

(六)核銷方式：檢具下列相關會計憑證於**115年10月31日前**報本局撥款核銷：

1、 補助清冊(依獎助對象分別造冊)

2、 領款收據

3、 會計報告

4、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5、 實際支用明細表

6、 各項支出憑證正本

7、 農機使用證

8、 設施(備)使用切結書

9、 驗收紀錄（含照片）

(七)本計畫經費由本局 115 年度農業業務-農業發展工作-漁牧輔導及漁港工程業務-獎補助費項下支付。

六、考核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由本局辦理查核，請區農會承辦人配合辦理，並酌予列入年度考核。

農會受理申請先行審查標準

一、 補助對象身分確認：

本市合法成立牧草產銷班（員），並檢具牧草種植地號、面積清冊等相關資料。

二、 **所申請項目前 3 年**內是否有無接受本府相關計畫補助，未曾申請者優先。

三、 申請經核准後，未購置或放棄者，次年停止該項目補助資格（請農戶衡量本身需求及採購能力，如有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農戶之事由，不在此限。）

115 年度牧草產銷班生產資材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特殊限制
曳引機附掛式芻料收穫機	每場補助 1/3，每場最高補助 150,000 元。	
曳引機附掛式割草機	每場補助 1/3，每場最高補助 100,000 元。	
曳引機附掛式翻集草機	每場補助 1/3，每場最高補助 150,000 元。	
曳引機附掛式施肥機	每場補助 1/3，每場最高補助 100,000 元。	
背負式施肥機	每場補助 1/3，每場最高補助 10,000 元。	
牧草打包機	每場補助 1/3，每場最高補助 300,000 元	
鏟斗機	每場補助 1/3，每場最高補助 300,000 元。	
青刈收草機	每場補助 1/3，每場最高補助 150,000 元。	
其他項目	依農戶所訪估價單(至少 2 張)最低金額之 1/3，每項最高補助 300,000 元為原則。	依農戶實際需求提報非屬上述補助項目之設備，並須提出使用目的及設備說明。

註：本補助項目及基準係參考本局 114 年度牧草產銷班生產資材補助計畫核定內容編列。